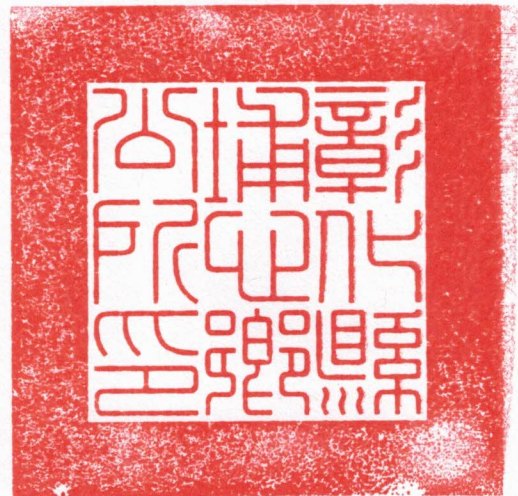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社字第11500103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蔡存島君（身分證字號：N****20885，民國58年9月12日出生，戶籍地：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9鄰員鹿路四段242號）於民國115年7月11日因病亡故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存島君大體現暫放於社頭鄉生命紀念園區，倘公告期滿仍無家屬認領，將委由福順禮儀社協助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張佩瑩